

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自然资罚字〔2024〕009号

被处罚单位：浏阳市金盆岭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M6DTD33

地址：浏阳市古港镇仙洲村金盆组

法定代表人：叶兴龙，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案由：超深越界开采

我局于2024年3月8日对你单位擅自超出《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实：你单位核定生产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号：C4301812010077130070166，有效期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017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390米至+340米标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M6DTD33，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砂石的加工、筛选；建筑用石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你公司于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擅自在矿区正中间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超深越界开采。经我局组织的第三方技术单位中元天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实测成果结论，该处越界非法开采出建筑用砂岩矿产资源3826吨销售，非法获利人民币68868元整（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整）。综上，我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七条等规定，属擅自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一）2024 年 3 月 1 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浏自然资停字〔2024〕第 108-1 号）及回证；

（二）2024 年 3 月 12 日对浏阳市金盆岭矿业有限公司无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情况现场核查照片等资料；

（三）2024 年 3 月 12 日浏阳市金盆岭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兴龙笔录及叶兴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杨锡强笔录及杨锡强身份证、该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

（四）关于对浏阳市金盆岭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岩（含泥原矿石）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浏价认行字〔2024〕079 号）；

（五）中元天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测量成果报告一份；

（六）浏阳市金盆岭矿业有限公司超深越界位置影像图三份。

我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地质矿产行政处罚第二条第二款第 1 目：“越界开采矿产品

的价值或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8%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退回批准的矿权范围内开采；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整（68868 元整）；
- 3、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零玖元整（5509 元）（建筑用砂岩 3826 吨 × 18 元/吨=68868 元，68868 元 × 8% = 5509 元），共计罚没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整（74377 元）。

上述处罚由被处罚人承担，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账号：691656443000003），逾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